

台灣泌尿科醫學會 學分費及行政管理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3 日第 20 屆第 2 次理監事顧問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8 日第 21 屆第 2 次理監事顧問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30 日第 21 屆第 3 次理監事顧問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起

◆ 學分費或行政管理費為二擇一，若有贊助款入學會則收行政管理費。

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學分費	行政管理費
1	TUA 常規主辦如月會	Any	無贊助款：0 元 有贊助不入學會 1 學分 2000 元	贊助款入學會： 收 10% 管理費
2	TUA(贊助款不進學會)	Any	1 場 2 萬	
3	TUA(贊助款進學會)	Any		贊助款
4	TUA 委員會	Any	有贊助不入學會 1 場 2 萬	贊助款入學會 收 10% 管理費
5	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	TUA	0	0
6	各醫院之泌尿科	TUA 或委員會	1 學分 2000 元	贊助款入學會： 收 10% 管理費
7	台灣男性學醫學會、台灣尿失禁防治協會、台灣泌尿腫瘤醫學會、臺灣楓城泌尿學會	TUA 或委員會	1 學分 2000 元	0
8	其他學會或醫院非泌尿科之科別	TUA 或委員會	1 學分 2000 元	0
9	廠商	Any	有贊助不入學會 1 學分 5000 元	贊助款入學會 TUA 協辦： 1 場 2 萬 委員會協辦： 收 10% 管理費

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3 日第 20 屆第 2 次理監事顧問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30 日第 21 屆第 3 次理監事顧問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起

繼續教育積分，包括本會及各教學醫院或醫事團體所舉辦有關泌尿科醫學、醫學倫理、醫療相關法規，以及醫療品質之繼續教育課程。

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 積分申請須於繼續教育課程開辦前一至二個月內提出申請。若送件至學會申請學分日期距離會議日期短於或等於四週（以文到學會時間為準），則學分費或管理費加倍計算。
- 二、 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，來函需註明舉辦之時間、地點、活動名稱、演講者姓名及科別、演講內容摘要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資料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應於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七天內，將「出席簽名單」寄回本會。
- 四、 參加繼續教育課程之「出席簽名單」，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，不得以蓋章替代，且不得由他人代為簽名，經發現者註銷該時間之繼續教育積分。

積分申請費用規定如下：

1. 除了學會常規定期舉辦（如：月會）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舉辦之各項學術會議之外，若要申請泌尿科繼續教育積分，本學會將酌收學分申請費。
2. 本學會主動舉辦（如各委員會舉辦的學術研討會）、各醫院泌尿科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、其他學會（如：台灣尿失禁防治協會、台灣男性學醫學會、台灣泌尿腫瘤醫學會、臺灣楓城泌尿學會等）舉辦，掛學會為協辦單位，與泌尿科相關之課程內容，依審查結果後收費，以學分數計算，1 學分新台幣 2000 元，若結果為不通過（課程內容與泌尿科不相關），將不給予教育積分亦不收費。
3. 由學會主辦者（如各委員會舉辦的學術研討會），有廠商贊助款匯入，須收總贊助款 10% 管理費；唯與積分申請費用擇高者收取。
4. 若同時並列多種主辦單位，以致符合 1~9 項中多項分類，則積分申請費用擇高者收取。
5. 以上費用需於課程開始前繳清，否則將不予認列教育積分。

會議申請規定：

週六：學術會議同區、同時段不得超過「2」場。

週日：學術會議同區、同時段不得超過「1」場。

一天分上午、下午、晚上時段；若兩場會議部分時間重疊，仍以兩場計之。

以向學會秘書處登記先後順序為準，本學會舉辦的學術會議優先登記，其他學術單位或廠商舉辦的會議次之，若同時段場次額滿仍要舉辦，將不核予泌尿科積分。

相關申請登記事宜，將公佈於學會網站。